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鹏	潘霞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419,534.58	132,732,959.99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162.59	1,404,285.10	-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2,893.79	-5,660,257.03	-1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21,037.01	-9,194,955.43	36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5	-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5	-8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25%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2,705,950.17	948,323,357.76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631,512.84	577,416,350.25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71,372,565.00	0	不适用 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1%	30,852,400.00	0	不适用 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5%	21,911,700.00	0	不适用 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489,435.00	0	不适用 0
寿稚岗	境内自然人	1.42%	4,300,000.00	0	不适用 0
岳海军	境内自然人	1.19%	3,608,300.00	0	不适用 0
蔡维津	境内自然人	0.63%	1,890,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820,000.00	0	不适用 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736,372.00	0	不适用 0
项强峰	境内自然人	0.52%	1,569,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寿稚岗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0 股；公司股东岳海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0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8,300 股；公司股东蔡维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5,70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90,800 股；公司股东项强峰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69,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空纤维膜材料及膜组件、膜分离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工业特种分离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污染治理、水资源化、工业生产等，公司业绩除受公司自身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价格、运营效率等竞争要素影响外，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需、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膜产品主要原材料 PVDF（聚偏氟乙烯）继续维持相对低位运行。膜产品下游市政水处理及部分工业行业应用领域受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工业企业利润波动、景气度预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带来膜产品市场价格竞争依然激烈。为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形势，2025 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其中在膜产品下游领域继续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等政策及措施，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提振项目投资需求，从而带动公司所在膜产品市场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靠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力量不断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在核心材料研发、产品及设备制造、应用工艺技术及运营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具体来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平台、卓越的研发实力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空纤维膜及 HPS 高效澄清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依托公司材料研发、技术集成应用工艺开发、机电一体化装备开发与制造的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联合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现已成功重组为先进分离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膜技术与水资源化工程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膜法水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区域或行业领先平台，公司率先开发出一系列国产中空纤维膜产品和 HPS 高效澄清池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应用集成技术并在水资源化、物料分离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驱动，牵头或参与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数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及承包资质，可独立提供完整的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及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为客户提供从可研、设计到施工承包的完整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3、公司在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及运营经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和膜组件制备体系、系列化的膜设备和高效澄清池设备制造体系，并具备从前期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能针对水资源化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程设计和产品应用及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原水（尤其是高浊度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钢铁、电力、印染、石化、煤化工、海水淡化、电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水资源化市场及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工业分离市场均有大量的实施案例，掌握了丰富的系统集成及运营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受到重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7%；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产品、装备及系统项目开拓，新签膜产品、膜系统及水处理运营订单额实现良好增长，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但以分离膜及水处理系统集成为主的水处理工程业务因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导致工程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带来营业收入总体下降；分离膜及水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他生产成本下降，带动销售毛利率 35.57%较上年同期提升 5.91 个百分点；继续加大业务开拓和市场销售，销售费用有所上涨；继续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收回临潼项目部分执行款项并冲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

膜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尽管报告期内总体市场需求保持稳定，但市政水处理及部分工业行业应用领域受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工业企业利润波动、景气度预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带来膜产品价格竞争趋于激烈，对公司经营带来了挑战。为应对上述行业和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以研发驱动降本增效。开发加强湿法纺丝技术并在生产中实现应用，降低产品成本；推出高通量、低能耗膜技术工艺和装备，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是继续采取措施回收长账龄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临潼项目等历史存量项目的回款，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进一步压降。

三是坚持稳健市场策略。主动筛选行业和客户，放弃财政付款能力较差的政府客户和采购价格过低、付款条件不佳的项目，控制公司下游项目实施和回款风险。

四是积极攻坚开拓工业应用及布局海外市场。联合外部销售团队合资成立工业膜销售平台，重点推动工业领域膜产品的进口替代；加强技术人才力量，提升工业领域多膜法耦合设计和实施能力，破局高难度工业水处理市场；拓展海外膜产品及水处理场景。

展望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整合平台和渠道资源，加速重点项目的落地、签约；加快在手订单的生产及发货，加快膜系统集成及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完工及验收，保障水处理运营项目生产运行稳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并继续清理历史应收账款，多管齐下改善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HPS 高效澄清池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但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同时面临着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同类企业的竞争，同时，卷式膜、平板膜等其他类型膜与中空纤维膜的应用场景存在重叠，因此，公司在部分应用场景也面临其他类型膜企业的市场竞争。尽管分离膜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但随着竞争者的持续进入，膜行业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下降。此外，HPS 高效澄清池领域面临着其他传统及新兴澄清池技术的竞争。

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保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针对传统市场开发高性价比、具备成本竞争力的产品，面向新兴市场研发高性能产品，力争保持公司中空纤维膜和 HPS 高效澄清池技术的竞争优势地位。

2、行业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高分子材料，其价格受到全球基础化工价格、供求结构及其他需求领域景气度等方面影响，价格和供应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利润和产能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价格总体维持低位运行，但不排除随着原材料过剩产能的出清或其它应用领域的需求恢复，带动其价格重新上涨。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开展膜材料改性、新材料研发，未来将继续加大材料研发力度，以提高公司膜生产所用材料品类的多样性和供应稳定性。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重点应用于市政及工业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如原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海水淡化及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化领域。尽管水处理及资源化受到国家政策长期鼓励和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及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

相关领域发展，但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项目投资与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公司下游行业如市政、工业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下滑或波动，相关行业企业在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的投资将可能削减或延期，从而可能减少或放缓对公司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采购需求，或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回款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紧密分析市场环境，加快系列化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重点布局发展良好、景气度高的细分领域，筛选优质合作客户，应对下游客户或行业集中带来的风险。

4、经营业绩改善不及预期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盈利规模及盈利基础仍比较薄弱。未来，如果公司业务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未能采用有效措施优化管理及资源配置并改善经营质量，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报告期内取得了初步成效，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额同比提升，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投入主业，并着力开展市场拓展、降本增效、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尽快改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国有平台公司等，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水处理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的财政/财务状况或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审批流程等特定因素导致回款周期大幅延长，将会影响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对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其中，无极项目应收账款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收回款项，临潼项目应收账款已起诉其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获判决，执行回收部分款项；同时，公司近年来已积极实施业务转型，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中大型水处理工程收入规模及占比已大幅减少，工程业务收入以实施及结算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客户资信较好的系统集成类业务为主，以降低未来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膜天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天津膜天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专业化运营中存在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1）公司与被告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城投公司”）、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第三人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西安绿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3民初128号),公司、临潼城投公司以及管委会因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下达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申请执行书》,公司已收到部分执行款项,法院采取了执行措施,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大股东股份变动

(1)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30,852,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1%)的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5年6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21,91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5%)的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65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5年7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76.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5%变动为7.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详见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晓龙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辉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展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蒋鹏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柳海波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峰先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2025年3月1日不幸逝世。详见2025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郭东先生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彬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 2025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内部股权及资产重组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膜生产业务内部划转的议案》，决定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与膜生产制造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膜天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膜材料公司”），相应生产人员由天津膜材料公司承接。2025 年 1 月起，天津膜材料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开展膜丝、膜组件及膜设备生产加工；津膜科技将与天津膜材料公司签订委托生产或供销框架协议，由天津膜材料公司按照津膜科技的销售订单需求生产加工膜丝、膜组件及膜设备。

本报告期内，津膜科技及天津膜材料公司已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完成了相关资产划转、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税务、工商登记等工作。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聘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1)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变更公司名称

(1)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发展需求陆续成立生产、工程专业化子公司，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管理架构，满足集团化财税管理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名称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变更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重大关联交易

(1)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膜材料母基金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共同出资的议案》，公司受让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丰投资”）持有的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4,000 万元，该基金份额已实缴 964,285.00 元，公司按照基金合伙份额价值评估结果以 964,270.40 元的价格受让。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7,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规模的 50%。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津膜引入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引入沧州膜先进材料京津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京津冀膜材料基金”或“投资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津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津膜”)增资 13,500 万元。后公司与京津冀膜材料基金、河北津膜共同签署了《关于河北津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河北津膜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会计政策变更及计提或冲回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公司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据此计提或冲回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提或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308,446.09 元。详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